



於201 年10月1 日，本公司與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據此，本公司(透過滇池水務(老撾)) 以 模式投資建設老撾金三角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於202 年 月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 1,111,000.00 元，包括：

- () 為自來水廠建設進行的前期投入及竣工決算審計費用人民幣 5,500.00 元；
- () 污水處理廠建設投入及竣工決算審計費用人民幣 3,500.00 元；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移交安排

() 自特許經營權終止協議簽署之日起1

有關滇池國際的資料

滇池國際為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項目公司為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負責老撾項目的運營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滇池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老撾項目資產主要包括特許經營合同下的應收款項、監控設備。老撾項目資產截至2022年、2023

進行終止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和積極融入「一帶一路」戰略，本公司與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簽訂了特許經營合同，由本公司以 投資模式投資建設老撾金三角經濟特區自來水廠和污水處理廠。然而，()因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實際需求發生變化，其決定不再繼續實施自來水廠項目，而本公司僅就自來水廠項目投入前期少量資金及竣工決算審計費(合計約為人民幣33.0萬元)，且相關資金(扣除應由本公司承擔的竣工決算審計費約人民幣0.2萬元)已約定由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

「滇池水務(老撾)」或 「項目公司」	指	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滇池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老撾項目」	指	本公司與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於201年10月1日簽署之《老撾金三角經濟特區自來水廠投資、建設、特許經營及移交合同》、《老撾金三角經濟特區污水處理廠投資、建設、特許經營及移交合同》項下約定之自來水廠項目及污水處理廠項目
「老撾項目資產」	指	老撾項目項下的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自來水廠」	指	本公司與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於201年10月1日簽署之《老撾金三角經濟特區自來水廠投資、建設、特許經營及移交合同》項下約定投建之自來水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終止事項」	指	本公司及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根據特許經營權終止協議終止特許經營合同，且本公司把所有老撾項目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

「污水處理廠」	指	本公司與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於201 年10 月1 日簽署之《老撾金三角經濟特區污水處理廠投資、建設、特許經營及移交合同》項下約定投建之污水處理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苗獻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